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莊昇鋒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（按調解記錄記載113年5月份工資、104.5小時加班費24,988元、資遣費20,000元、71.5小時特休工資11,919元、勞退休金損失9,864元、失業給付損失4,847元，共計71,618元，及原告主張剩餘金額23,382元為被告辱罵原告之損害賠償部分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經核本件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休工資、勞退休金損失之部分（66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+ 3,000 = 3,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